

桃園市內壢國中 107 學年度八年級班際羽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落實學生品格教育，營造運動校園，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，藉由運動練習提昇學生體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提升學生羽球技術水準，藉以促進身心健康，增進班級向心力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四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八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3 月 14~15 日（賽程另行公告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：35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108 年 3 月 5 日（二）至內中校網首頁登錄報名。以班為單位，男女生各 5 人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採五局對戰，每局比賽人員不得重複，出賽依序為女雙 1、男雙 1、混雙、女雙 2、男雙 2。
 - （二）預賽採 11 分制、八強賽採 15 分制。
 - （三）勝負判定：1、比賽結束後，計算各隊五局總得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則為該場勝利。
2、若兩隊總得分數相同，則以贏得局數判定，局數較高者為該場勝利。
- 十一、比賽通則：
 - （一）每位選手只能出賽一點不得重複出賽，若經發現者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 - （二）比賽開始前雙方各班派代表猜拳，勝利一方得選場地或發球權。
 - （三）採落地得分制，當一方比數獲得 6 或 8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 11 或 15 分之隊伍獲勝。
 - （四）比賽分數為偶數(0、2、4…)於右發球區發球，分數為奇數(1、3、5…)則於左發球區發球，接發球方則不需換位置。
 - （五）比賽中球碰觸到屋頂或燈架等物體，一律重新發球。
 - （六）犯規：1、發球時羽球拍框高於羽球拍握把。
2、發球擊球瞬間，整個羽球在發球員腰部以上。
3、發球時腳步移動、踩線或做發球動作但未將球發出等。
4、羽球被網纏住停留在網頂或過網後被網纏住。
5、比賽中羽球觸及場邊任何物體或人。
6、比賽過程中，妨礙對方合法擊球或喊叫、做動作干擾對方。
 - （七）本賽事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際羽球規則判定之。
 - （八）為避免賽程佔用多次上課時間，晉級的班級，將視賽程狀況安排一天兩場以上比賽。
 - （九）各班不得以罷賽、棄權等違反運動精神等方式抗議，延誤比賽進行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 - （十）各班應依比賽時間提早 5~10 分鐘至場地準備，裁判唱名 3 次未到之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- 十二、申訴：
 - （一）凡為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 - （二）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至體育組領取申訴書，並於比賽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取前八名頒發錦旗，以茲鼓勵，並依本校體育競賽積分方式累積積分，取最高前十名頒發獎勵金。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積分	15	12	10	8	7	6	5	4

(二) 獲獎之學生，依據實際上場學生填報獎勵名單，經導師簽可認定後，送學務處，由體育組統一辦理。

1、第一~二名記該班 10 人次小功壹次。

2、第三~五名記該班 10 人次嘉獎貳次。

3、第六~八名記該班 10 人次嘉獎壹次。

十四、凡患有癲癇、氣喘、心臟病等，及任何不適宜劇烈運動之疾病患者，均不得報名參加。

十五、本規程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定後公告。